

证券代码：873545

证券简称：龙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45	龙翔科技	2021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万商天勤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吴良涛、陈鸣浩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彦青女士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审字[2021]第 0057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,797,729.62 元。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6.00 元（含税，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执行准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故拟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

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向德伟为公司董事》

公司董事孙伟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再担任其他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向德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向德伟简历信息如下：

向德伟，男，196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学士、硕士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。1987年至1998年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任教，历任教授、财务系主任、财务研究所所长；1998年至2000年，于湘财证券任总裁助理；2000年至2016年，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任总经济师；2011年至今兼任华菱津杉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湖南省十届政协委员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；2018年至今任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提名董事向德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要求，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中喜专审字[2021]第00714号），经核查，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黄华雷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5.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海洲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扬子江路 88 号 邮编：226133 联系电话：0513-82612688 传真：0513-826126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